漳州市地理标志产业贷款贴息和保险补助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漳州市地理标志产业贷款贴息和保险补助管理，推动地理标志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漳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若干措施》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在漳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地理标志产业相关经营活动或管理地理标志的单位，符合地理标志产业贷款贴息或保险费用补助条件的市场主体（含法人、非法人组织）。

二、基本原则

地理标志产业贷款贴息和保险补助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公开透明。严格遵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开展补助工作，确保补助流程规范有序、信息公开透明。

（二）普惠覆盖，不予重复。同一市场主体同一金融行为同时符合多项知识产权金融补助政策的，仅可选择其中一项享受，不予重复补助。

（三）聚焦产业，助企纾困。紧扣地理标志产业发展需求，通过贷款贴息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以保险补助分散

经营风险，助力产业链上下游主体发展壮大。

（四）严格监管，专款专用。强化补助资金的审核、使用与全过程监督，严防虚报冒领、资金挪用等风险，保障补助资金专款专用、高效规范使用。

三、地理标志贷款贴息

（一）贴息对象及范围

纳入“三类名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主体名录、地理标志商标使用主体名录、地理标志产业相关主体名录）的市场主体，自《漳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若干措施》实施之日起，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并获批的，实际用于地理标志产业相关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种养殖、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品牌推广、技术研发、文化旅游等）的贷款。

（二）主体资格确认

1.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主体：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具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的市场主体。贷款银行可向地理标志产地局申请推送共享业务相关地理标志产业专用标志使用主体名单。

2.地理标志商标使用主体：经注册人许可使用地理标志商标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地理标志生产者。贷款人在贷款时向贷款银行提交相关地理标志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或《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公告》（地理标志商标为集体商标的，提交经公告现行有效的《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3.地理标志产业相关主体: 从事地理标志及上下游关联产业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贷款人在贷款时，由地理标志管理机构（注册人）出具市场主体从事地理标志产业相关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载明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理标志产业相关经营类型、关联产值等信息。贷款银行进行复审后报地理标志产地市场监管局汇总，经市市场监管局集中公示后，纳入“地理标志产业相关主体名录”管理。鼓励贷款银行运用信息化方式连通各环节，开展线上地理标志产业相关经营市场主体资格确认。

上述主体应当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贷款产品管理

银行业金融机构梳理拟纳入目录的金融产品方案等信息材料，向漳州金融监管分局提交申请，经漳州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审核后公示纳入《漳州市地理标志贷款产品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定期向漳州金融监管分局提交地理标志贷款产品运营情况报告。

四、地理标志保险补助

（一）补助对象

漳州市行政区域内地理标志管理机构（注册人）及取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或地理标志商标)使用资格的市场主体，自《漳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若干措施》实施之日起，向保

险机构购买的用于为地理标志产品种养殖、生产加工、维权保护等提供风险保障的保险。

（二）主体资格确认

1.地理标志管理机构（注册人）：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地理标志产品管理机构或经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保险机构可向地理标志产地局申请推送共享辖区相关地理标志管理机构（注册人）名单。

2.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主体：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具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的地理标志生产者。保险机构可向地理标志产地局申请推送共享业务相关地理标志产业专用标志使用主体名单。

3.地理标志商标使用主体：经注册人许可使用地理标志商标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地理标志生产者。被保险人在购买保险时，向保险机构提交相关地理标志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或《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公告》（地理标志商标为集体商标的，提交经公告现行有效的《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上述主体应当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保险产品管理

保险机构梳理拟纳入目录的保险产品条款、费率方案等材料，向漳州金融监管分局提交申请，经漳州金融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审核后公示纳入《漳州市地理标志保险产

品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相关保险机构定期向漳州金融监管分局提交地理标志保险产品运营情况报告。

五、金融保障与监督管理

（一）金融保障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设立30亿元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专项用于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用于地理标志产业相关经营活动的贷款，与地理标志产业贷款贴息政策形成叠加增效。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支持特色产业再贷款需严格遵守人民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有关管理规定与要求，加强监测，按要求报送相关统计报表。同时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切实支持特色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

（二）失信管理

对虚报冒领、骗取补助资金的申报主体，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补助资格，追回已拨付资金，5年内取消其申报漳州市各类地理标志相关补助政策的资格，并列入失信名单，依法实施联合惩戒。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协助申报主体骗取补助资金的，取消其参与漳州市地理标志金融业务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三）异议处理

对本细则中所涉及的清单（名录）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市场监管局或漳州金融监管分局提出。市市场监管局或漳州金融监管分局联合复核

后，书面答复异议人。

六、附则

（一）政策衔接

《漳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若干措施》实施后至本细则印发，期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地理标志产业贷款和保险，参照本细则规定执行贴息和保费补助。

（二）解释权

本细则由漳州市市场监管局、漳州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共同负责解释。